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推荐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地市护理学会、各省直/部属医院、各相关院校：

为了适应我省临床研究护理专科的快速发展，提高临床研究护士的专科护理能力，使学科新技术和新理念迅速、广泛地应用于临床护理工作中，推动临床研究护理向理论体系系统化、技能技术标准化、研究管理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广东省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获得批准成立。为了做好本届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现面向全省推荐选拔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本着选能、择贤以及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请有意担任此项工作的护理专家自荐报名。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委员报名条件

1. 能够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省内护理学科中有一定知名度，副主任委员必须有副高以上职称。
3.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有相关专业的科研业绩（科研项目或成果），有获同行认可的代表其学术水平的相关论文课题或成果，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
4. 是广东省护理学会在职资深会员，并已按时交纳会费。热心学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护理工作者进行工作。所在医院或专业在省内外有较高影响力。
5. 应具备一定的学术性、代表性、参与性和组织能力。
 - （1）学术性：指在本专业学科的学术上，在全省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指导本地区本专业学科学术发展能力。
 - （2）代表性：能代表本学科的主要专业学术水平，副主任委员应是本专业的重点学科带头人，在本专业学科中有较大影响和地位。
 - （3）参与性：积极支持学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带头参与并积极组织实施及指导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热心工作委员会工作。

(4) 组织能力：在本专业学科中有较大的影响力、组织号召力和执行力，带领学科的发展。

二、申请人注意事项：

1. 书面自我推荐报名，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报名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表主要阐述自己担任工作委员会副主委、常务委员、委员所具备的条件。

2. 原则上每名专家只能担任学会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中的一个职务，每个医院在同一专业委员会，只能一个人任职。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医院，同一个专业委员会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担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医院，同一专业委员会总人数不可超过二人，违反规定者取消任职资格。

三、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者请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委、常务委员、委员申请表》，见附件。

2. 请将打印好的表格加盖所在单位护理部公章并扫描，邮件请标注“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委、常务委员、委员报名”，扫描件发至 gdlcyj@163.com，原件请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邮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黎渐英收，联系电话：020-87338143。



附件 1 广东省护理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委申请表

附件 2 广东省护理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申请表